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永华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取得联系，高永华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永华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9日，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高永华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永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高永华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选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孝民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他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孝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孝民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不涉及此次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徐孝民（主任委员）、焦振营、朱政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涟（主任委员）、徐孝民、陈美颖

战略委员会：李庆明、焦振营（主任委员）、吴昕、张国川、梁五星、付文龙、陈金伟、张后军、姜涟；

审计委员会：薛玉莲（主任委员）、朱政罡、陈美颖。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孝民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2）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